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85號

原告 遠雄U-TOWN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詹永進

訴訟代理人 李季洋

兼送達代收人 黃于珊

被告 昇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亞光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張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湖小字第17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次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可稽（見士院支付命令卷第8頁），嗣於訴訟中減縮遲延利息為按週年利率5%計算等語，亦有言詞辯論筆錄足憑

（見本院卷第47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再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培根，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詹永進並聲明承受訴訟，有陳報狀及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報備函文可稽，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社區內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號28樓之2之區分所有權人，依原告社區規約每月應繳納管理費（含水電費），詎被告積欠自民國105年12月至106年3月止之上開費用共19,390元。經原告催繳，均未見被告出面處理。爰依原告社區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公寓大廈條例）第21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債務已繳清未欠，且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管理費，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論如下：

（一）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次按「本規約所稱住戶，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本園區專有部分之使用者。」、「為維護管理本園區，住戶應遵照本規約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管理費用。」，亦為原告社區規約第4條、第30條第1項規定所明訂（見士院支付命令卷第29、45頁）。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費用，業據原告提出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存證信函、系爭規約明細表等為據，且

01 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洵堪是認。至被告固辯稱債
02 務已繳清未欠云云，然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就此部
03 分抗辯即難採認。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
04 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
05 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時
06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
07 項第3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係於111年8
08 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請求被告給付自105年12月至10
09 6年3月止積欠之上開費用，有起訴狀上之收文章可憑（見士
10 院支付命令卷第8頁），則原告就前揭欠繳費用計至起訴時
11 均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且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見本
12 院卷第47頁），原告就前揭欠繳費用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
13 間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拒絕
14 給付，洵屬有據，原告所為請求，即難准許。

15 四、從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19,3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